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交易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及資產轉讓

註冊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及網創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

資產轉讓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及合營公司預期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轉讓其云計算有關資產予合營公司(「**建議資產轉讓**」)。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北京市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網創公司由北京市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因而為北京市國資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網創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合營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倘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一部分。於資產轉讓協議訂立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履行相關申報及披露程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及網創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於合營公司成立後，本公司與合營公司預期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轉讓其雲計算有關資產予合營公司（「**建議資產轉讓**」）。

合營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網創公司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總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62.5百萬港元）。本公司及網創公司已同意分別注資人民幣18.50百萬元（相當於約23.13百萬港元）及人民幣31.50百萬元（相當於約39.38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約37%及63%。注資將由雙方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及網創公司將於合營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注資日期進行注資。本公司及網創公司之各自注資乃按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合營公司之建議資本要求釐定。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金為其資本承擔出資。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應用軟件服務、數據處理、軟件諮詢、產品設計、基礎軟件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開發、技術推廣及技術諮詢(須獲中國有關工商管理部門批准)。

董事會組成及監事：

合營公司不設董事會，將僅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將由本公司提名及由合營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任職為期三年，須於其任職期間屆滿後於合營公司股東會膺選連任。執行董事亦將為合營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合營公司不設監事會，將僅委任一名監事。監事將由本公司提名及由合營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任職為期三年，須於其任職期間屆滿後於合營公司股東會膺選連任。

資產轉讓：

本公司承諾將其與雲計算有關的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轉讓予合營公司，並參考估值報告釐定代價。

資產轉讓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本公司與合營公司預期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轉讓其云計算有關資產予合營公司，並參考估值報告釐定代價。

資產轉讓協議的詳細條款須經雙方進一步協商。倘資產轉讓協議訂立成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履行相關申報及披露程序。

成立合營公司及由本公司向合營公司轉讓資產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隨著雲計算業務在國內外市場的推廣度不斷提升，應用範圍迅速擴大，未來業務市場規模空間巨大且增長迅猛。目前，公司雲計算板塊業務趨於成熟，已具備較強的業務基礎、高效的業務團隊及穩定的市場空間。同時，為響應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質增效的要求，公司擬投資設立專門從事雲計算業務的合資公司，以此提高公司資本配置和運行效率，增強公司競爭力，提高團隊工作效率，大幅提高雲計算板塊市場拓展的主動性、靈活性，加速搶佔行業市場先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協議乃屬(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ii)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及(iii)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馮昊成博士，非執行董事，亦為北京市國資公司的僱員。余東輝先生，執行董事，亦為網創公司的董事長。因此，馮昊成博士及余東輝先生已就批准合營協議及建議資產轉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北京市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網創公司由北京市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因而為北京市國資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網創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合營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一部分。於資產轉讓協議訂立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履行相關申報及披露程序。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網創公司

網創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並由北京市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網創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網絡系統集成及計算機設備銷售。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網創公司擁有37%及63%權益。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應用軟件服務、數據處理、軟件諮詢、產品設計、基礎軟件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開發、技術推廣及技術諮詢(須獲中國有關工商管理部門批准)。

釋義

「該等協議」	指	合營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的統稱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其云計算相關資產轉讓予合營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市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網創公司」	指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首信雲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合營協議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名稱須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及余東輝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